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獎懲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	明定本規定之規範目的。
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間	
之獎懲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高等暨	明定本規定之適用對象。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	
政或政風類科之錄取、補訓或重新	
訓練人員 (以下稱受訓人員)。	
三、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由法務	明定由廉政人員訓練班辦理專業學習
部廉政署辦理,並由廉政人員訓練	期間訓練事務,及負責執行本規定工作
班執行,法務部廉政署得依受訓人	之輔導員,其編組及遴選方式。
員編組,遴選政風人員擔任輔導	
員,執行訓練工作。	
四、受訓人員之獎懲案件,由輔導員提	一、明定獎懲案件之審議及核定程序。
報廉政人員訓練班考評會審議	二、為保障受訓人員之程序權益,對於
後,層報廉政人員訓練班主任核	懲處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
定。審議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	會。
人陳述意見。	
五、受訓人員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	明定受訓人員之獎懲種類。
大功三種;懲處分申誡、記過、記	
大過三種。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	明定受訓人員之嘉獎事由。
獎:	
(一)服務熱心、公勤努力、有具體表	
現。	
(二)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有具	
體表現。	
(三)主動積極,爭取整體榮譽,有具	
體表現。	
(四)其他相當於前三款之具體良好表	
現。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明定受訓人員之記功事由。

- (一)服務熱心,公勤努力,績效優異 ,有具體表現。
- (二)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績效 優異,有具體表現。
- (三)主動積極,爭取整體榮譽,績效 優異,有具體表現。
- (四)其他相當於前三款之具體優異表 現。

八、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用定受訓人員之記大功事由。 功:

- (一)提出具體有價值之建議方案,經 採行獲重大績效。
- (二)遇重大災禍或危難,能妥為處置 或奮身救護。
- (三)其他相當於前二款之卓越表現, 足資表率。

- 九、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 誡:
- (一) 曠課、不假外出或無故逾時返回 ,累計未滿三小時。
- (二) 對師長有態度不當之行為,情節 輕微。
- (三) 違反生活規範,不聽指導或糾正 ,情節輕微。
- (四)對於交辦事項,未能善盡職責或 延誤完成期限,情節輕微。
- (五) 不服從指揮,情節輕微。
- (六)以筆記、圖像、電磁紀錄等各種 形式複製限閱教材、書籍,非經 核准攜離訓練場所或刊登網路 或違反保密規定,情節尚屬輕微
- (七)於網路上或其他場合發表不當言 論,破壞團體形象,情節輕微。
- (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 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

明定受訓人員之申誡事由。

微。

- (九) 其他言行不檢, 違反紀律或擾亂 秩序,情節輕微。
- 十、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明定受訓人員之記過事由。
- (一) 曠課、不假外出或無故逾時返回 ,累計達三小時以上未滿五小時
- (二) 對師長無禮、態度惡劣,情節較
- (三) 違反生活規範,不聽指導或糾正 ,情節較重。
- (四)對於交辦事項,未能善盡職責或延 誤完成期限,情節較重,有具體事 實。
- (五) 不服從指揮,情節較重,有具體 事實。
- (六)以筆記、圖像、電磁紀錄等各種 形式複製限閱教材、書籍,非經 核准攜離訓練場所、刊登網路或 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較重。
- (七)於網路上或其他場合發表不當言 論,破壞團體形象,情節較重。
- (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 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較 重。
- (九)受訓期間有賭博或酗酒滋事情事 ,情節輕微。
- (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行為違 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 騷擾申訴相關處理程序審議,情 節輕微。
- (十一) 其他言行不檢, 違反紀律或擾 亂秩序,情節較重。
- 十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明定受訓人員之記大過事由。 大過:
- (一) 曠課累計達五小時以上未滿十小 時、不假外出或無故逾時返回達

五小時以上。

- (二) 對師長無禮、態度惡劣,情節重 大。
- (三) 違反生活規範,不聽指導或糾正 者,情節重大。
- (四)對於交辦事項, 怠忽職守或不予 遵行,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 (五)傲慢無禮,不服從指揮,情節重 大,有具體事實。
- (六)以筆記、圖像、電磁紀錄等各種 形式複製限閱教材、書籍,非經 核准攜離訓練場所、刊登網路或 違反保密規定,情節重大。
- (七)於網路上或其他場合發表不當言 論,破壞團體形象,情節重大。
- (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 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重 大。
- (九)受訓期間有賭博或酗酒滋事情事 ,情節較重。
- (十)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行為違 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 騷擾申訴相關處理程序審議,情 節較重。
- (十一)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十二)其他言行不檢,違反紀律或擾 **亂秩序**,情節重大。
- 間所受獎懲,由輔導員按下列標 準加減訓育成績總分:
- (一) 嘉獎一次加零點五分, 記功一次 加一點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點 五分。
- (二)申誡一次減零點五分,記過一次 減一點五分,記大過一次減四點 五分。

十二、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 | 明定依受訓人員於專業學習期間所受獎 懲額度,增加或扣減其訓育成績。

款情形之一者,經執行秘書或輔 不知悔改者,得加重懲處。

十三、受訓人員有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各 | 明定受訓人員發生懲處事由,經指正仍

導員指正仍不知悔改者,得加重	
其懲處。	
十四、受訓人員有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各	明定受訓人員發生懲處事由,能坦承認
款情形之一者,如能坦承認錯或	錯或於發覺前自請議處者,得減輕或免
於未發覺前自動報請議處者,得	其懲處。
視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0	
十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間	明定功過得予相抵,但獎懲紀錄不得註
所受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	銷。
得註銷。	
十六、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人員保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	第九條,明定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
正時亦同。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